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制度汇编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制 度 汇 编

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国家相关部委规章

-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 1
- 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的通知
(国资发规划[2005]92号) 13
- 三、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15
-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 22
- 五、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28
- 六、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 2005 年第 12 号) 43

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证监发[2005]80号)	54
八、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 2006 年第 14 号)	63
九、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综合效绩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06]157号)	74
十、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 2006 年第 15 号)	96
十一、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	101
十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通知 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6]6号)	121
十三、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令 2006 年第 16 号)	142
十四、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国资发法规[2006]133号)	147
十五、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资发[2006]197号)	154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 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97号)	169

吉林省政府相关规章

一、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属企业分离

办社会职能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5]36号)	178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费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6]33号)	183
三、吉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吉国企改[2006]2号)	191
四、吉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吉国企改[2006]3号)	202
五、关于贯彻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吉劳社就字[2006]64号)	209

吉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管制度

一、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考核[2007]6号)	232
二、关于印发省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核心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联发[2005]20号)	250
三、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核心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国资发预算[2005]200号)	253
四、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国企改革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预算[2006]247号)	259
五、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预算[2006]252号)	264
六、关于国有企业改制中产权管理与国有资产处置的实施 意见(试行)	
(吉国资发产权[2005]37号)	268
七、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招商引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吉国资发规划[2005]305号)	287
八、关于改制企业国有权益增加部分奖励经营管理者的实 施意见	
(吉国资发改革[2005]199号)	293
九、关于印发《吉林省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成果运用办法》 的通知	
(吉国资发董监[2005]140号)	300
十、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暂行规 定》的通知	
(吉国资发董监[2006]127号)	304
十一、关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企业领导人 员安置的意见	
(吉国资发企干[2005]70号)	313
十二、关于对改制企业经营者激励与约束的实施意见	
(吉国资发企干[2005]198号)	316
十三、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招	

聘国有股产权代表试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企干[2006]125号)	320
十四、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安置有关待遇和管理的意见 (吉国资发企干[2006]145号)	325
十五、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企干[2006]108号)	330
十六、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企干[2006]109号)	335
十七、关于印发《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国资发法规[2005]26号)	340
十八、关于开展活化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 (吉国资发法规[2005]190号)	344
十九、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2005]353号)	349
二十、关于进一步加强出资企业改制档案管理的通知 (吉国资发办[2005]354号)	355
二十一、关于印发省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发人事[2005]255号)	359
二十二、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意见 (吉国资党字[2005]10号)	365
二十三、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机关行政效能监察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党字[2005]25号)	367
二十四、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国资党字[2005]33号)	374
二十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改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 (吉国资党联[2005]35号)	379
二十六、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新闻宣传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吉国资发宣传[2005]342号)	38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5〕6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 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 资 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改制方案不完善、审批不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不规范,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不够等问题。为确保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

(一)认真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改制的形式;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

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

(二)改制方案必须明确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有权审批改制方案的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下同)应认真审查,严格防止企业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对未依法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方案不予批准。

(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等制度。

(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一)企业改制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要切实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盘点实物、核实账目,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查,做好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有关账务。

(二)清产核资结果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审核认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实施改制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三)企业实施改制仅涉及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少量投资,且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不进行清产核资。

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一)企业实施改制必须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确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确定中介机构必须考察和了解其资质、信誉及能力;不得聘请改制前两年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二)财务审计应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其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逐笔逐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审计报告一并提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作为改制方案依据,其中不合理的减值准备应予调整。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凡影响国有产权转让价或折股价的,该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必须交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处理,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采取清理追缴等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

(三)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

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改制企业国有权益;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改制后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净资产变化,应由改制前企业的各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处理。

(四)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在改制前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离任审计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7号)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五)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经具备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

(六)企业改制涉及探矿权、采矿权有关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

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2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改制必须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方式,但不得单独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涉及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审批手续。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采矿权评估结果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并纳入企业整体资产中,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处置。

(七)没有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改制后的企业不得无偿使用;若需使用的,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计算标准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

(八)非国有投资者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评估作价参与企业改制,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和非国有投资者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双方进入改制企业的资产按同一基准日进行评估;若一方资产已经评估,可由另一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九)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落实债务、产权交易等过程中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纪问题的,必须暂停改制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应当向广大职工群众讲清楚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改制的规定,讲清楚改制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企业的发展思路。在改制方案制订过程中要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争取广大职工群众对改制的理解和支持。

(二)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前,原企业应当与投资者就职工安置费用、劳动关系接续等问题明确相关责任,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方可实施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必须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办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处理办法等。

(三)企业实施改制时必须向职工群众公布企业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四)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

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支付经济补偿金。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包括改制企业的投资者)使用。

(五)企业改制时,对经确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并按时为职工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费。

五、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

(一)本意见所称“管理层”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本意见所称“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不包括对管理层实施的奖励股权或股票期权。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控制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的股权。为探索实施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凡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7号)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